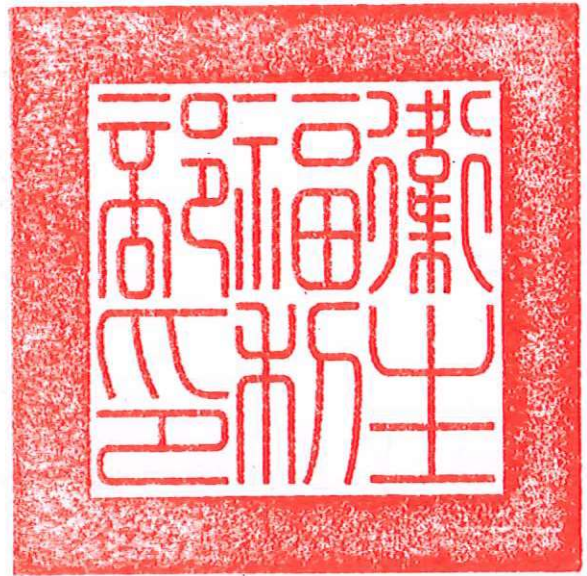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2006781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」

部長陳時中